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

頻傳,如:94年1月間檢方破獲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3月間又查獲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97年9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

參、事實與理由:

- 一、「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
 - (一)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對本案警覺 性不足,核有疏失。

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4 年度偵字第 2767 號起訴書內容所載,93年7月21日郭永明暴 力討債集團人員得知涂健恆士官前往國軍豐原財 務組領取退伍金,乃將涂員強押至該財務組領取面 額新台幣(下同)156 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予以 兌領,再強押涂員前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辦理解除 終身俸事宜,同年8月5日11時許,復將之強押 至豐原財務組領取面額 77 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 予以兌領。上情經該署查明,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雖查據國防部釋稱涂員抵達國軍豐原財務組辦理 退休俸前,作業人員曾接獲多起(2至3通)電話 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未對無 關人員洩漏涂員相關資訊,以及承辦人依實辦理涂 員領取退伍金事宜等語。惟查豐原財務組案發當時 既曾接獲多起電話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及臺中縣 後備指揮部服務台對涂員至該部辦理解除終身俸 之異常事宜等情,卻未能警覺並向上陳報及反映, 俾及早防阻不法,顯對犯罪防制欠缺警覺性,均難 辭疏失之咎。

(二)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三)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 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 ,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

經查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傳偉中士及陸軍後勤司軍後期子及陸軍司令部人事署傳偉中士及陸軍後數司等 2 員籍職務之便應 5 第2 是 1 2

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

- 二、「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方面:
 - (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 所屬人員違法情節,顯有違失。

經查張守中少校任職於陸軍第75 通資 群,93年3月間即以妻子及親戚者義,開致;開致; 員大之 是於明明,在營內吸收軍中成員加入投資股東行列, 是於明明,在營內吸收軍中成員間友人洽, 是於明明,在營內吸收軍中成員間方 是於明明, 是於明明,

(二)陸軍第八軍團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顯有違失。

經查張守中少校自85年起,乃至於案發迄今, 均無任何懲處紀錄,且查90年、92年考績均為甲 上,93年度考績亦為甲等。惟查,張員93年即已 涉案,考績卻仍列甲等,顯見考核不實。又李怡宏 上尉曾於90年間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遭記大過2 次處分在案,詎75通資群竟仍薦報李員接任連長乙 職,並奉陸軍第八軍團核定調任,再查渠93年已涉 案,惟該年考績仍為甲等,益證薦舉及考績作業均 屬不實。凡此,俱見單位主官(管)鄉愿心態,未 能善用權責落實嚴考核、嚴淘汰要求,導致張守中、 李怡宏因而漠視法紀,乖張行徑日趨嚴重,卒造成 違紀犯法事件,均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三)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違失甚 明。

(四)陸軍司令部裝備清點及檢查未能落實,致使軍品外流,對於後勤之管理,核有違失,並應嚴懲相關人員。

經衡國軍裝備保養檢查及清點制度行之多年, 何以發生本案帳籍多餘之軍品未予列管乙節,詢據 國防部查復之說明,李怡宏係於 93 年 8 月間擔任 上尉連長,渠為因應 93 年 9 月份陸軍司令部高裝 檢,將該連帳籍多餘之步槍彈匣 11 個、刺刀輔 2 支、通槍條 1 條、扳手及防塵蓋各 1 片等軍品藏置 於家中,致遭檢、警於 94 年 3 月 26 日在渠住家搜 索時查獲。按陸軍裝備清點及檢查週期綿密,惟仍 肇生多餘軍品未列管或外流情事,顯見軍品全面清 點作業未能貫徹執行,帳籍管理亦未能精實,各級 督導檢查仍有罅隙,對於後勤之管理,核有違失。

- 三、「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
 - (一)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 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核有違失。

經查志願役常備軍官所受軍事教育,區分為軍校基礎教育與畢業分發部隊服役後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三種,其中尤以學校軍官養成基礎教育, 攸關學生能否畢業任官暨其軍旅生涯未來發展基石,故而至為重要。職此,各級軍事院校對軍官養成基礎教育應予重視,尤以品格教育當列為去蕪存

菁考評及未來任官於部隊所任職務適任與否列管之重點,經查政治作戰學院曾於 95 年間查獲學生柯宏森兼差兼職情事,雖按學員生手冊處分,柯員內方。 一記過乙次」,惟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柯員內 一部隊後未予列管,未加強注意渠之在部隊之行為 一部隊後未予列管,未加強注意渠之在部隊之行為 以前國政戰軍官在校期間之不良紀錄 是該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在校期間之不良紀錄 是時期安全查核資料,於下部隊後未能切實銜 生時期安全查核資料,於有之有無再犯之虞提 整覺,機先防範不法,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 教育及規範均不足,顯有疏失。

四、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 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應予檢討。

經衡張守中違法案發生後,國防部精進作法為95 年1月1日將政戰系統之軍紀監察業務改隸督察體 系,不再隸屬政戰系統,避免外界對直屬單位主官「球 員兼裁判」之疑慮,強化獨立、客觀監察機能。又政

綜上所述,於「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國 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警覺性不足;空軍司 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 無預防及監督措施;該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 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於 「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方面,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 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復對重要 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其上級陸軍司令部 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裝備清點及檢查亦未能 落實。至於「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國防部 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並輕 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復對所 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又國防部對 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 揮內控功能。經核國防部及上開所屬單位均應檢討改進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 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0 日